



新疆天麒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 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HHW260313-0248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第 25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56 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第 82 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HW260313-0248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7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7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10: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 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 13689971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学静（采购人）、姚磊 于秀 吴雨蓉（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3689971315、0990-62300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br>招标文件编号：ZHHW260313-0248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br>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邮政编码：834000<br>联系人：包学静 联系电话：1368997131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br>联系人：姚磊 于秀 吴雨蓉 联系电话：0990-6230002<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br>行号：102882000037<br>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
| 6  | 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详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布制品类采购项目清单”。各投标人的各项单价不得超过对应项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计取。   |
| 8  |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r>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

|   |   |
|---|---|
| 9 |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
|---|---|

##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 A、说明

###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

####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布制品。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按**要求**为采购人供应布制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交货期

3.1 **招标范围**：**按**要求为采购人供应布制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一年。

3.3 交货期：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每周接单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备货并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应急物资申领在接到采购人员信息后于一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B 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预算项目布制品采购项目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5) 近三年（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经验并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5）；
- (7)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6）；
- (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7）；
-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8）。

#### **15.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9）；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0）；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格式11）；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2）；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3）；
- (6)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5.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4）；
- (2) 供货及质量承诺；
- (3) 采购需求所需的其它资料；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按要求为采购人供应布制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24、递交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 25、开标会议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交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31、评标方法

31.1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3.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7 政策性扣减

31.7.1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7.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3、确定中标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

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国库司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诚实信用**

44.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

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4.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出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布制品类全年预算为 90.07 万元，每季度按照实际购货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全年预算总金额 90.07 万元。质量保障上，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标结果中确认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供货标准提供货物，不得降标或提供不符货物。货物要符合国标及行业规范，适配现场需求。确保中标后供应的货物质量。

#####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br>(万元) | 备注 |
|----|---------|----|----|--------------|----|
| 1  | 布制品采购项目 | 批  | 1  | 90.07        |    |

#####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此项目具体结算按照当年实际使用量每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订的当年预算总金额。

##### (四) 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日常供货，中心医院供货模式为供货商每周供货一次。

2、应急供货，因医院工作特殊性，如出现计划外应急需求，供货商需全年 365 天，24 小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将应急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不得出现缺货现象，供货商须自行储备一定数量的货品。确保每次供货及时准确。

3、供货商中标后需上架医院物资申领 spd 平台，所有中标物品信息上架平台后，每周在平台接单，接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备好货物送至平台方，由平台方人员验收合格后送往各个科室。按供货金额 3%向平台方缴纳规定的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额外计入报价。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布制品类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高单<br>价<br>限价(元) | 备注   |
|----|----------------|---------------------|----|-------------------|--|
| 1  | 被套             | 墨绿 2*2.3            | 床  | 180.00            | 100%棉, 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 克重 213<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2  | 被套             | 墨绿 2.2*2.5          | 床  | 210.00            | 100%棉, 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 克重 213<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3  | 被套             | 漂白沙卡<br>(225*160CM) | 床  | 120.0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4  | 被套(兰色印花<br>纱卡) | (220*160) CM        | 床  | 130.0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5  | 床单             | 漂白沙卡<br>(260*180CM) | 条  | 75.0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6  | 床单(B超专用)       | 无纺布<br>800*62cm     | 卷  | 180.00            | 一次性医用检查垫 NP<br>宽 62CM*长 80M/卷  |

|    |                |                    |   |        |   |
|----|----------------|--------------------|---|--------|---|
| 7  | 床单（兰色印花<br>纱卡） | （230*160）CM        | 条 | 85.00  | 100%棉，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8  | 床笠             | 漂白沙卡<br>（195*90CM） | 条 | 55.00  | 100%棉，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9  | 床品四件套          | 2*2.3M             | 套 | 900.00 | 100 支 200*230   |
| 10 | 防尘产科洞单         | 绿色 400*200         | 条 | 32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1 | 防尘单层包布         | 绿色 140*140         | 条 | 6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2 | 防尘剖腹单          | 绿色 400*200         | 条 | 32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3 | 防尘双层包布         | 绿色 60*60           | 条 | 32.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4 | 防尘双层中单         | 绿色 225*150cm       | 条 | 26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5 | 墨绿全棉被罩         | 130*130            | 床 | 100.00 | 100%棉，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克重 213<br>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

|    |          |                     |   |        |  |
|----|----------|---------------------|---|--------|--|
|    |          |                     |   |        |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16 | 墨绿全棉被罩   | 90*90               | 床 | 60.00  |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17 | 墨绿全棉枕套   | 50*80               | 个 | 20.00  |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18 | 墨绿纱卡双层包布 | 60*60               | 条 | 18.00  |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19 | 木棉决明子枕芯  | 45*75               | 个 | 120.00 | 填充物: 木棉与决明子混合。   |
| 20 | 褥套       | 本白 95*205           | 条 | 40.00  |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色)  |
| 21 | 褥子       | 白色 90*200<br>2.5 公斤 | 床 | 100.00 | 100%聚酯纤维, 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 可机洗, 四周滚边工艺, 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sup>2</sup>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

|    |         |                |   |        |  |
|----|---------|----------------|---|--------|--|
|    |         |                |   |        | 标准。  |
| 22 | 四防单层治疗巾 | 88*66          | 条 | 26.00  |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3 | 四防双层包布  | 120*120        | 条 | 130.00 |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4 | 四防双层包布  | 140*140        | 条 | 140.00 |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5 | 四防双层包布  | 88*66          | 条 | 46.00  |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6 | 提花蚕丝被   | 2*2.3 2.5 公斤   | 床 | 950.00 | 100%蚕丝(长丝绵) 填充料重量:1200g 面料:100%棉 执行标准:GB/T 24252-2019                            |
| 27 | 枕套      | 漂白沙卡 (70*45CM) | 个 | 15.0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

|    |            |                 |   |       |  |
|----|------------|-----------------|---|-------|--|
|    |            |                 |   |       |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28 | 枕套(兰色印花纱卡) | (75*45) CM      | 个 | 16.00 | 定染蓝色纱卡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29 | 枕芯         | 填充物珍珠棉<br>40*70 | 个 | 25.00 | 100%聚酯纤维, 珍珠棉,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sup>2</sup>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30 | 全包椅子套      | 定制              | 套 | 130   |  |
| 31 | 全包沙发垫(新增)  | 定制              | 套 | 38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2 | 沙发垫(新增)    | 0.8*1.8         | 条 | 85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3 | 双层包布(月光蓝)  | 110*120         | 条 | 55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           |           |   |     |   |
|----|-----------|-----------|---|-----|---|
| 34 | 双层包布(月光蓝) | 60*75     | 条 | 23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5 | 双层洞巾(月光蓝) | 110*120   | 条 | 58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6 | 双层中单(月光蓝) | 1.5*2.3   | 条 | 14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7 | 心内二孔腹单    | 2.1*4.3   | 条 | 24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8 | 心内四孔腹单    | 2.1*4.3   | 条 | 255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9 | 新生儿床单     | 0.85*0.85 | 条 | 3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          |                 |   |        |  |
|----|----------|-----------------|---|--------|--|
|    |          |                 |   |        | 色)   |
| 40 | 仪器防尘罩(大) | 定制              | 个 | 75     |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色)  |
| 41 | 仪器防尘罩(小) | 定制              | 个 | 35     |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色)  |
| 42 | 枕套(翠绿纱卡) | 0.50*0.80       | 个 | 18     |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43 | 水洗被      | 1.5*2M 2.5 公斤   | 床 | 125.00 | 100%聚酯纤维, 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 可机洗, 四周滚边工艺, 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sup>2</sup>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44 | 双层中单     | 翠绿纱卡<br>225*150 | 条 | 115.00 |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45 | 折叠式棕垫    | 6*90*200CM      | 个 | 280.00 | 6CM*90CM*200CM   |

|    |               |                    |   |        |  |
|----|---------------|--------------------|---|--------|--|
| 46 | 儿童毛巾被         | 100%棉 1 米*<br>1.2* | 条 | 52.00  | 全棉   |
| 47 | 病号服上衣(大)      | 35%棉(180CM)        | 件 | 50.00  | 35%棉   |
| 48 | 病号裤(大)        | 35%棉(180CM)        | 条 | 45.00  | 35%棉   |
| 49 | 沙发布           | 1 米*2.8 米          | 米 | 120.00 | 雪尼尔防滑布   |
| 50 | 夏凉被           | 1.5*2.0            | 条 | 90.00  | 100%聚酯纤维，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可机洗，四周滚边工艺，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外罩：120g/m <sup>2</sup> 磨毛布，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51 | 婴儿衣服礼包        | 新生儿分体衣服<br>一套      | 套 | 130    | 100%A 类纯棉包被<br>含包被及分体衣服一套  |
| 52 | 医用织物收集袋       | 0.5*0.5*1.0        | 个 | 90     | 100%纯棉、纱织 20*20、<br>密度 108*58（耐氯漂染色）   |
| 53 | 感染性织物收集袋      | 0.5*0.5*1.0        | 个 | 90     | 100%纯棉、纱织 20*20、<br>密度 108*58（耐氯漂染色）   |
| 54 | 高密度纯棉洗手<br>衣裤 | 短袖（XL）             | 套 | 150    | 100%棉，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克重 240<br>±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  |

|    |               |         |   |     |  |
|----|---------------|---------|---|-----|--|
|    |               |         |   |     | 色)   |
| 55 | 高密度纯棉洗手<br>衣裤 | 长袖 (XL) | 套 | 16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56 | 洗手衣 (裤子)      | XL      | 条 | 6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57 | 洗手衣 (上衣)      | XL      | 件 | 78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58 | 手术衣           | XXL     | 件 | 15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59 | 反穿衣           | XL      | 件 | 12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二、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每周接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货并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应急物资申领在接到采购人员信息后于 1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 **三、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 **四、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交接及使用说明。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五、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六、 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七、 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供货总价 100%的货款。全年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的当年预算总金额。

（二）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三）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 八、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YX-GX-XX-XX-XX-00X

## 【XXXXX】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XXXX

买 方（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 方（乙方）：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XXXXX】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

卖方（简称“乙方”）：XXXXXX

住所地：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XXXXX 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 1、框架采购

1.1 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限 X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X 年止（“采购期间”）；甲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采购期间内，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及货物使用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达并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科室。

### 1.3 合同价款

1.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明细表》中约定的单价价格，如遇货物单价下调，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下调货物单价，甲方下调单价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调价行为。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销售条件。

1.3.3 货物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及结算，结算金额=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 x 单项品类单价，全年度(一个采购年度)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当年预算金额：【XXXXXX】元（大写：XXXX元整）

##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XXXXXX，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每一批次的采购货物订单、出/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

### 2.2 质量要求

####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2.2.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2.2.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2.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2.2 乙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乙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2.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2.3.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2.3.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2.3.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3.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2.3.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2.3.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2.3.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2.3.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2.3.5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甲方向乙方提交电子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订单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并确保24小时内交货,交货时应卸至

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交接、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应完成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验收），甲方发出订单通知日为订单生效日。

3.2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甲方接受。

#### 4、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乙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2.3 乙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乙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2.5 如果乙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4.3 每个包装箱应由乙方附装箱清单及发票。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陆运/航空。

## 5.2 货运信息

5.2.1 货物发送地点：XXXX

5.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2.3 收货人名称：XXXX

若履行过程中某一批次货物的到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有所变化，以实际履行过程中订单标注的信息为准。

## 5.3 装运条款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6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甲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乙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甲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每周三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因为甲方工作的特殊性，出现急需附件一中某种物资的情况，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员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后需在 2 小时内将物品送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6、货物交付

6.1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甲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

6.2 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甲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 8 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乙方与甲方对货物的交接并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6.3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甲方扫码实际使用消耗起转移。

6.4 风险转移前的保管：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 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基础，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经使用科室确认后出具对账单。双方约定，有甲方授权人员及实际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的专用印章的对账单是唯一的付款依据，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 7.2.2 种方式执行：

7.2.1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月进行结算，以甲方内部财务结算节点为准；双方应在次月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2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甲方、乙方之间的货款按季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 x 单项品类单价），以甲方内部财务结算节点为准；双方应在季末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金额的对账，并于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款项。甲乙双方经对账有异议的，该笔货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2.3 其他方式：\_\_\_\_/\_\_\_\_\_

7.3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以下文件:

7.4.1 甲方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7.4.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4.3 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验收后的销售清单;

7.4.4 财务结算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7.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7.7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已经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以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7.8 乙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甲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9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X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X

帐 号: XXXXXXXX

税 号: XXXXXXXX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 8、到货验收

8.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外观验收（设备类应经乙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甲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或补充。如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4 如果乙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甲方检验并认同甲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甲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5 如开箱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6 甲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费运回，甲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甲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甲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乙方承担。

8.7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

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8.8 验收不通过：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1.3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1.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就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补充责任。

9.1.5 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价款，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财务审批、扎账等），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9.1.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物品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乙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甲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甲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9.1.7 甲方有权委任 XXXX 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本合同第九条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及乙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乙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

9.2.2 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9.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2.4 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乙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甲方使用），乙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甲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甲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5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2.6 乙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7 乙方有权委任\_\_XXX\_\_作为乙方的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证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乙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9.2.9 乙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售后承诺及服务方案内容。

9.2.10 其他约定：\_\_\_\_\_。

## 10、有效使用期限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有效使用期限为相关规定或行业内部通行的标准。有效使用期限为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物所明示的有效期。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或出厂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若未达此标准，供货方需及时退回并更换为新效期产品，期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0.2 有效使用期限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有效使用期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近效期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疆内 3 日/疆外 7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1、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期为甲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至少【 xx】个月。

11.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质量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更换后的货物有效期将重新起算。

## 12、税费与保密

12.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甲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甲方承担并缴纳。

12.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3 主管政府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2.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2.6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

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甲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15、违约责任**

15.1 在检验、验收和有效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5.1.1 乙方重新发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或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5.1.2 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8%的违约金。

15.1.3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8%的违约金。

15.2 如乙方自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甲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18%的违约金。

15.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部分或全部提交不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18%的违约金。

15.6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5.7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更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需更换物品金额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5.8 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5.9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10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5.1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5.1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8% 的违约金。

## 1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6.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6.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6.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6.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科室与乙方之间发生的廉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及其围标、串通投标等问题的，被纪委、监察委员会或其他监督部门立案查处，且该查处事项关联到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知悉上述查处事项后，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合同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

16.7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6.7.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6.7.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6.7.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 17、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8、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1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含税价）<br>（元） | 不得超过数量<br>限制（个） | 不得超过金额<br>限制（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近三年（2023 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格式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9 投标函
-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6年预算项目布制 品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HHW260313-0248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br>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br>位<br>概<br>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br>产<br>情<br>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 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财<br>务<br>状<br>况<br><br>(最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近三年（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  |
|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  |
|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  |
| 投资额      |  |
| 主要证明材料   |  |
| 开始时间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6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_\_\_\_\_。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br>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格式9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全部工作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生产厂家、品牌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  | 被套                         | 墨绿 2*2.3                | 床  |       |         | 180.00    | 100%棉，纱支:20x20，密度 120x60，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2  | 被套                         | 墨绿<br>2.2*2.5           | 床  |       |         | 210.00    | 100%棉，纱支:20x20，密度 120x60，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  | 被套                         | 漂白沙卡<br>(225*160C<br>M) | 床  |       |         | 120.0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4  | 被套<br>(兰<br>色印<br>花纱<br>卡) | (220*160)<br>CM         | 床  |       |         | 130.0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5  | 床单                         | 漂白沙卡<br>(260*180C<br>M) | 条  |       |         | 75.0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                            |                    |   |  |  |        |  |
|----|----------------------------|--------------------|---|--|--|--------|--|
| 6  | 床单<br>(B超<br>专用)           | 无纺布<br>800*62cm    | 卷 |  |  | 180.00 | 一次性医用检查垫 NP<br>宽 62CM*长 80M/卷  |
| 7  | 床单<br>(兰<br>色印<br>花纱<br>卡) | (230*160)<br>CM    | 条 |  |  | 85.0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8  | 床笠                         | 漂白沙卡<br>(195*90CM) | 条 |  |  | 55.0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9  | 床品<br>四件<br>套              | 2*2.3M             | 套 |  |  | 900.00 | 100 支 200*230  |
| 10 | 防尘<br>产科<br>洞单             | 绿色<br>400*200      | 条 |  |  | 32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 (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1 | 防尘<br>单层<br>包布             | 绿色<br>140*140      | 条 |  |  | 6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 (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2 | 防尘<br>剖腹<br>单              | 绿色<br>400*200      | 条 |  |  | 32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 (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3 | 防尘<br>双层<br>包布             | 绿色 60*60           | 条 |  |  | 32.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 (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                      |                 |   |  |  |        |   |
|----|----------------------|-----------------|---|--|--|--------|---|
| 14 | 防尘<br>双层<br>中单       | 绿色<br>225*150cm | 条 |  |  | 260.00 | 65%涤 35%棉、纱织<br>28*28、密度 130*65（防<br>尘、防水、防静电）  |
| 15 | 墨绿<br>全棉<br>被罩       | 130*130         | 床 |  |  | 100.00 | 100%棉，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克重 213<br>±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16 | 墨绿<br>全棉<br>被罩       | 90*90           | 床 |  |  | 60.00  | 100%棉，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克重 213<br>±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17 | 墨绿<br>全棉<br>枕套       | 50*80           | 个 |  |  | 20.00  | 100%棉，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克重 213<br>±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18 | 墨绿<br>纱卡<br>双层<br>包布 | 60*60           | 条 |  |  | 18.00  | 100%棉，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克重 213<br>±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19 | 木棉<br>决明<br>子枕<br>芯  | 45*75           | 个 |  |  | 120.00 | 填充物：木棉与决明子<br>混合。   |
| 20 | 褥套                   | 本白 95*205       | 条 |  |  | 40.00  | 100%纯棉、纱织 20*20、<br>密度 108*58（耐氯漂染  |

|    |                     |                     |   |  |  |        |  |
|----|---------------------|---------------------|---|--|--|--------|--|
|    |                     |                     |   |  |  |        | 色)   |
| 21 | 褥子                  | 白色 90*200<br>2.5 公斤 | 床 |  |  | 100.00 | 100%聚酯纤维，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可机洗，四周滚边工艺，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外罩：120g/m <sup>2</sup> 磨毛布，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22 | 四防<br>单层<br>治疗<br>巾 | 88*66               | 条 |  |  | 26.00  | 纱支 28x28，密度 130x70，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执行 YY/T0506 标准（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3 | 四防<br>双层<br>包布      | 120*120             | 条 |  |  | 130.00 | 纱支 28x28，密度 130x70，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执行 YY/T0506 标准（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4 | 四防<br>双层<br>包布      | 140*140             | 条 |  |  | 140.00 | 纱支 28x28，密度 130x70，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执行 YY/T0506 标准（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
| 25 | 四防<br>双层<br>包布      | 88*66               | 条 |  |  | 46.00  | 纱支 28x28，密度 130x70，克重 163 士 5g/m <sup>2</sup> ，执行 YY/T0506 标准（防水、防油、防血渍、   |

|    |                            |                   |   |  |  |        |  |
|----|----------------------------|-------------------|---|--|--|--------|--|
|    |                            |                   |   |  |  |        | 防静电)   |
| 26 | 提花<br>蚕丝<br>被              | 2*2.3 2.5<br>公斤   | 床 |  |  | 950.00 | 100%蚕丝(长丝绵) 填充料重量:1200g 面料:100%棉 执行标准:GB/T 24252-2019                                |
| 27 | 枕套                         | 漂白沙卡<br>(70*45CM) | 个 |  |  | 15.0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28 | 枕套<br>(兰<br>色印<br>花纱<br>卡) | (75*45) CM        | 个 |  |  | 16.00  | 定染蓝色纱卡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29 | 枕芯                         | 填充物珍珠<br>棉 40*70  | 个 |  |  | 25.00  | 100%聚酯纤维, 珍珠棉,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sup>2</sup>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30 | 全包<br>椅子<br>套              | 定制                | 套 |  |  | 130    |  |
| 31 | 全包<br>沙发<br>垫(新<br>增)      | 定制                | 套 |  |  | 38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           |         |   |  |  |     |   |
|----|-----------|---------|---|--|--|-----|---|
| 32 | 沙发垫（新增）   | 0.8*1.8 | 条 |  |  | 85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3 | 双层包布（月光蓝） | 110*120 | 条 |  |  | 55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4 | 双层包布（月光蓝） | 60*75   | 条 |  |  | 23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5 | 双层洞巾（月光蓝） | 110*120 | 条 |  |  | 58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6 | 双层中单（月光蓝） | 1.5*2.3 | 条 |  |  | 14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37 | 心内二孔腹单    | 2.1*4.3 | 条 |  |  | 24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                      |                  |   |  |  |        |  |
|----|----------------------|------------------|---|--|--|--------|--|
|    |                      |                  |   |  |  |        | 色)   |
| 38 | 心内<br>四孔<br>腹单       | 2.1*4.3          | 条 |  |  | 255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39 | 新生<br>儿床<br>单        | 0.85*0.85        | 条 |  |  | 30     | 100%棉, 纱支:20x16,<br>密度 128x60, 克重 240<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40 | 仪器<br>防尘<br>罩<br>(大) | 定制               | 个 |  |  | 75     | 100%纯棉、纱织 20*20、<br>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br>色)  |
| 41 | 仪器<br>防尘<br>罩<br>(小) | 定制               | 个 |  |  | 35     | 100%纯棉、纱织 20*20、<br>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br>色)  |
| 42 | 枕套<br>(翠<br>绿纱<br>卡) | 0.50*0.80        | 个 |  |  | 18     | 100%棉, 纱支:20x20,<br>密度 120x60, 克重 213<br>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br>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br>色) |
| 43 | 水洗<br>被              | 1.5*2M 2.5<br>公斤 | 床 |  |  | 125.00 | 100%聚酯纤维, 高温定<br>型整张羽绒棉, 可机洗,<br>四周滚边工艺, 内填充<br>物大于 580g/m <sup>2</sup> , 执行国                |

|    |                      |                   |   |  |  |        |   |
|----|----------------------|-------------------|---|--|--|--------|---|
|    |                      |                   |   |  |  |        | 标 GB/T39181-2020 标准；外罩：120g/m <sup>2</sup> 磨毛布，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44 | 双层<br>中单             | 翠绿纱卡<br>225*150   | 条 |  |  | 115.00 | 100%棉，纱支:20x20，密度 120x60，克重 213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45 | 折叠<br>式棕<br>垫        | 6*90*200CM        | 个 |  |  | 280.00 | 6CM*90CM*200CM  |
| 46 | 儿童<br>毛巾<br>被        | 100%棉 1<br>米*1.2* | 条 |  |  | 52.00  | 全棉  |
| 47 | 病号<br>服上<br>衣<br>(大) | 35%棉<br>(180CM)   | 件 |  |  | 50.00  | 35%棉  |
| 48 | 病号<br>裤<br>(大)       | 35%棉<br>(180CM)   | 条 |  |  | 45.00  | 35%棉  |
| 49 | 沙发<br>布              | 1 米*2.8 米         | 米 |  |  | 120.00 | 雪尼尔防滑布  |
| 50 | 夏凉<br>被              | 1.5*2.0           | 条 |  |  | 90.00  | 100%聚酯纤维，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可机洗，四周滚边工艺，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 |

|    |           |             |   |  |  |     |   |
|----|-----------|-------------|---|--|--|-----|---|
|    |           |             |   |  |  |     | 准；外罩：120g/m <sup>2</sup> 磨毛布，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
| 51 | 婴儿衣服礼包    | 新生儿分体衣服一套   | 套 |  |  | 130 | 100%A 类纯棉包被含包被及分体衣服一套   |
| 52 | 医用织物收集袋   | 0.5*0.5*1.0 | 个 |  |  | 90  |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耐氯漂染色）  |
| 53 | 感染性织物收集袋  | 0.5*0.5*1.0 | 个 |  |  | 90  |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耐氯漂染色）  |
| 54 | 高密度纯棉洗手衣裤 | 短袖（XL）      | 套 |  |  | 15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55 | 高密度纯棉洗手衣裤 | 长袖（XL）      | 套 |  |  | 16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56 | 洗手衣（裤子）   | XL          | 条 |  |  | 60  | 100%棉，纱支：20x16，密度 128x60，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执行国标                   |

|   |                                     |     |   |  |  |     |   |
|---|-------------------------------------|-----|---|--|--|-----|---|
|   |                                     |     |   |  |  |     |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57  | 洗手衣(上衣)                             | XL  | 件 |  |  | 78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58  | 手术衣                                 | XXL | 件 |  |  | 15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59  | 反穿衣                                 | XL  | 件 |  |  | 120 |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士 5g/m <sup>2</sup>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
| 60  | 单价合计                                |     |   |  |  |     |   |
| 61  | 服务期限                                |     |   |  |  |     |   |
| 62  | 交货期                                 |     |   |  |  |     |   |
| 63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64  |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   |
| <p><b>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b>按要求为采购人供应布制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p> <p><b>2、投标人需对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b></p>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方法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             | 服务期限、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2、关于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一) 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保产品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或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4、附件

-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附件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日前，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 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 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 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

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4: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